

衡水市桃城区本级决算公开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127430万元，其中：税收返还1835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9422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4851万元；我区上解上级支出57503万元。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区本级一般债务限额3929万元，余额336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78400万元，余额175900万元。区本级新增政府债务89900万元，其中：专项政府债券89900万元。区本级无再融资政府债券。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土地储备，2019年还本付息604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5万元，专项政府债券5910万元。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321.66万元，比预算减少308.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121.05万元，比预算减少176.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93万元，比预算减少128.08万元；公务接待费1.68万元，比预算减少4.42万元。区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4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27 辆；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个），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 85 人次（个），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个）。

整体来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及各分项支出较预算数均有明显减少。主要是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保证运转的基础上，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三公”支出管理，整体压减成效较为明显。

四、区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据 2019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汇总数据显示，2019 年度桃城区区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总计 4215.39 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资金管理情况。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8057.93 万元，其中，货物 2479.61 万元，工程 4229.72 万元，服务 1348.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901.03 万元，其中，货物 2428.79 万元，工程 4157.90 万元，服务 1314.34 万元。节约资金 156.9 万元，节约率 1.95%。从采购规模看，授予中型企业 1226.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52%；授予小微型企业 645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68%。

六、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桃城区财政局紧紧

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管理”五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1. **组织机构和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着重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下功夫。夯实工作基础。一是**组织保障**。专门成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两名专职人员，负责全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二是**制度保障**。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区级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桃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衡区财预[2019]37号）、《桃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桃城区区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桃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规范》、《桃城区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办法》（衡区财预[2019]71号）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2.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编制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根据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或测算标准等合理设置评价标准，可衡量、可监控、可评价。绩效目标管理基本覆盖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保险基金中所有项目资金，初步建立了比较全面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同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和下达，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

3. 绩效监控方面，对区级所有项目资金实行监控，对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和分项目支出进度实行月监控，强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对专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4. 绩效评价工作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稳步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在预算项目结束后，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将实际取得的绩效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并形成自评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印发了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8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衡区财预[2019]21号），开展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部门按时间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作为明年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同时，在绩效自评基础上，进行了大气污染、养老服务体系、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就业补助四项资金及科技领域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区领导作了汇报。

5.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年初预算共核减项目资金103130万元，同时将预算绩效工作列入了区委组织部考核范围，将2019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区委组织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一些部门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足，导致工作缺乏主动性。2. 财政与各部门之间的配合还不够密切。3.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培训，致使相关工作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

（三）下步工作计划

1.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强化素质培训，加大培训力度。继续各部门及业务股室开展业务培训，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2.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完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各部门需进一步加强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

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4. 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住建局，2019 年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9415 万元，评价结果：74 分，中。

基本情况：该项目的设立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政策，符合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各个阶段均相应履行了相关程序，手续较齐全。该项目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但由于目前有些工程施工段未进行验收及竣工结算、决算评审，居民对小区整治情况满意度不高影响了该项目的评分。

问题：1、老旧小区整治存在质量问题。如：个别小区路面硬化有积水情况，楼道内粉刷出现脱皮现象，安装路灯数量不够；未进行外墙保温等情况。2、竣工日期与施工合同不符。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底前，但各项目点均未及时完成。3、未进行竣工结算、决算审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住建局负责的利康胡同、新盾小区、财政局家属院项目提供了第三方出具的结算报告外，其余各项目点均未经验收，未做工程审计决算审核报告。

农业农村局，产业扶贫资金 534 万元，评价结果：88.02 分，良。

基本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合规，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后续管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财务监控有效，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相符，项目完工后，能为贫困户带来稳定收益，带动建筑、运输等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增加就业，提高经济收入，改善贫困户生活质量，提高贫困户生活水平。

问题：1、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完工并组织验收。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工程项目虽已完成，但都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2、报账资料不完善。如承建单位泰华大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桃城区农业农村局开设共管账户，付款时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经确认后予以付款，但区农业农村局未留存承建单位拨付款项的银行回单；3、项目质量个别细节还存在问题，如排水沟盖板类型与设计要求不符，抽检排水沟沟底、沟壁有裂缝，

壁厚尺寸有差距；1#棚棚内前脸砖墙有凹凸变形、开裂现象；8#棚前排水不通等问题。

财政局（农财股拨到各乡镇），“雨露计划”（扶贫）1.8万元，评价结果：99分，优。

基本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后续管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相符，项目实施后，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减轻了贫困户家庭学生上学的经济压力，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问题：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金融局，小额信贷贴息（扶贫）0.9万元，评价结果：97.03分，优。

基本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后续管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相符，项目完工后，能为贫困户带来稳定收入，能够有效促进本地主导产业的发展，促进特色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就业的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流通等农林牧渔产业化扶贫项目。

问题：预算金额9000元，实际支出6991.74元，预算不够精准。

财政局（农财股拨到各乡镇），耕地保护资金2070万元，评价结果：97分，优。

基本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后续管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相符，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加农民特别是种地农户的经济收入，调动农民保护耕地、提高地力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意识，自觉促进耕地质量提升。

问题：1、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2、赵圈镇、邓庄镇、何庄乡、河东办耕地面积有所调整，未见其相关调整材料。

**残联，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资金 32.7 万元，
评价结果：98 分，优。**

基本情况：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后续管控有效，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事业发展纲要相符，项目实施后，能够减轻残疾儿童家庭压力及社会负担，从根本上改善残疾儿童身体状况，促进其实现生活自理，提高受助儿童参与社会活动的的能力，提升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

问题：1、未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2、未认真审核原始票据。比如：辅具适配的发票中，总价正确，实际领取数量与购销合同一致，但站立型轮椅与 AFO 型矫形器两项的数量、单价及金额颠倒。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无